

“三五”普法 少年法律知识 读本



◎ 全国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五”普法少年法律知识读本/全国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编.-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7.7

ISBN 7-5007-3754-8

I. 三… II. 全…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5425 号

选题策划:王靖环

责任编辑:张继凌

封面设计:阿 静

封面摄影:王国祺

插图:毕树校

“三五”普法少年法律知识读本
全国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编
李凤琴 执笔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十二条 21 号 邮编:100708

北京市友谊印刷厂经营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1/32 5.125 印张 2 插页 98 千字

1997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本次印数 1,000 册 定价 11.50 元

ISBN7-5007-3754-8/G·2546

凡有印装问题,可向本社出版科调换

学习法律知识， 做跨世纪合格公民

全国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
副组长、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周强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矩”。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愈来愈密切。在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在对外交往中，法律也是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作为 21 世纪主人的少年朋友，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振兴中华的需要，也是维护人类和平，促进世界发展的需要。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少年儿童的法制教育。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将少年儿童的法

制教育列为重要内容。广大少年儿童应当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积极接受法制教育,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迈好人生的第一步。人生的路很漫长,打好基础是人生之旅的关键之处。少年时代正是长身体、学知识的重要时期,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争做跨世纪合格公民。下个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备的社会,要求每一个公民具有较高的法律素质。广大少年只有学法懂法,才能树立民主法制观念,明确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才能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成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公民。

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努力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接班人。邓小平同志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使中国走上了振兴和发展之路。21世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重任将历史地落到少年朋友的肩

上。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肩负并完成历史赋予的重任,少年儿童必须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必须具有坚定的信念和广泛的知识面,不仅要学习、掌握科学知识,而且要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意识。唯有如此,才能使我国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才能保障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稳定和经济腾飞。

为了帮助少年儿童更好地学习法律知识,全国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约请了国内有影响的少年法制教育的专家学者编写了《“三五”普法少年法律知识读本》。该书最大的特点就是把深奥的法律知识讲得浅显易懂,将严密的条文规定阐述得生动有趣。该书的出版凝聚了编者和作者的辛勤汗水,但愿少年朋友们能从中获得启发,汲取营养。

少年朋友,21世纪的钟声就要敲响,人类

新的历史纪元即将开始。新世纪的中国将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祝愿少年朋友们，勤奋学习，只争朝夕，时刻准备着，为创造中华民族更加灿烂辉煌的明天而努力。

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同志为本书题写书名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目 录

学习法律知识，做跨世纪合格公民	(1)
启蒙篇	(1)
一、法是怎样产生的	(2)
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5)
三、国家必须有法	(8)
常识篇	(11)
一、我国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
二、我国的国家性质	(11)
三、我国的经济制度	(12)

四、我国的选举制度	(12)
五、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
六、国家机构及组织系统	(14)
1. 国家权力机关	(14)
(1)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5)
(2)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1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6)
2. 国家行政机关	(17)
(1)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	(17)
(2)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	(17)
3. 国家审判机关	(18)
4. 国家检察机关	(20)
5. 国家军事机关	(21)
七、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21)
1. 国旗	(21)
2. 国徽	(22)
3. 国歌和首都	(23)
八、刑法	(24)
1. 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5)

2. 犯罪和刑事责任	(26)
3. 关于刑罚的规定	(27)
九、刑事诉讼法	(27)
1.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7)
2. 刑事诉讼的管辖	(29)
3. 刑事诉讼的几个阶段	(30)
十、民法	(33)
1. 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33)
2.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34)
3.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4)
4.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36)
十一、民事诉讼法	(37)
1.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37)
2. 民事诉讼参加人	(38)
3. 调解	(39)
4. 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40)
保护法篇	(44)
一、家庭保护	(45)
1. 监护和抚养——家长的基本义务	(45)
2. 尊重、教育和引导——家长不可忽视的 责任	(47)
3. 家庭保护中对家长的限制性要求	(49)

(1) 不许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50)
(2) 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和残疾未成 年人·····	(51)
(3) 不得迫使未成年人结婚和订婚·····	(52)
二、学校保护·····	(53)
1. 保证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53)
2.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55)
3. 保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56)
4. 保护未成年人在学校活动中的人身安全 和健康·····	(57)
5. 工读学校的特殊保护·····	(59)
三、社会保护·····	(61)
1. 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与健康·····	(61)
2. 保护未成年人的心灵健康·····	(64)
(1) 公共场所优惠开放·····	(64)
(2) 多出好书，为未成年人提供优秀的 精神食粮·····	(65)
(3) 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 ·····	(68)
(4) 保护有特殊天赋和突出成就的未成 年人·····	(69)
四、司法保护·····	(71)

1.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殊制度 (71)
 - (1) 设立专门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 (71)
 - (2) 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不公开
..... (71)
 - (3)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判决前, 不许
进行新闻报道..... (72)
 - (4) 未成年人罪犯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看管..... (72)
2. 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改造 (72)
3. 对未成年人继承权、抚养归属的规定
..... (73)

社会生活篇 (75)

- 一、为何关闭小造纸厂? (75)
- 二、自行车没领牌照能上街骑吗?
..... (78)
- 三、能随便搜学生书包吗? (79)
- 四、公、检、法机关各有什么权力?
..... (81)
- 五、玲玲能留在生母家吗? (83)
- 六、买了发霉蛋糕能不能退换? (85)
- 七、为什么不能带烟花爆竹上车?

.....	(87)
八、拾钱不还也犯法吗？	(89)
九、谁是小虎的监护人？	(91)
十、雇用未成年亲戚也违法吗？	(93)
十一、大刚能在餐馆干活吗？	(94)
十二、爸爸能推卸责任吗？	(96)
十三、弟弟可以继承哥哥的遗产吗？	(98)
十四、“刀劈小孩”的杂技能演吗？	(100)
十五、怎样识别假药、劣药？	(102)
十六、什么是毒品？它的危害是什么？	(104)
遵纪守法篇	(108)
一、培养法律意识	(108)
二、学会自我保护	(112)
三、自觉守法、护法	(121)
1. 遵守交通规则	(121)
2. 爱护公共财产	(125)
3. 保护国家文物	(129)
4. 遵守公共秩序	(133)

5. 爱护野生动物	(135)
6. 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143)
后记	(148)

启 蒙 篇

亲爱的少年朋友，当你打开这本书时，脑子里可能充满了问号：法是什么？法是怎样产生的？法有什么用处？我们应该怎样学法用法？

法，有时我们似乎感觉不到它的存在，其实，它时时刻刻都在我们身边。

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有的在城市，有的在乡村；每个人都要从事各种各样的活动，要和各种各样的人和事打交道。

在我们这个温暖的社会主义大家庭里，每个人都享有充分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不能去做危害他人、危害国家和集体的事情，必须遵守各种各样的制度。国家把各种基本的制度固定下来，这就形成了法。

一、法是怎样产生的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为了生存,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享有土地和生产工具等,劳动得来的产品平均分配,人和人之间是平等的。在氏族首领的带领下,大家共同遵守在长期劳动和生活中形成的各种习惯,用不着法律,所以那时也没有法律。

后来,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创造的财富越来越多,开始有了剩余的产品。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被打破了,逐渐分成了富人和穷人,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剥削和压迫。这就使以前的管理机构发生了变化,产生了一个一个大大小小的国家。每个国家都要用一定的制度来管理,于是,法就产生了。在中国历史发展的各个朝代,统治者都制定了各种各样的法律来管理自己的国家。

我们的新中国是1949年成立的,建国初期,我国没有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在建国的第

二年，也就是1950年，国家颁布了《土地改革法》、《婚姻法》、《工会法》等法律。到1954年，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诞生了，从此，我国有了国家的根本大法。以后，又陆续制定和不断修改各种法律和法规，同时，也不断废除一些已经过时的法律和法规。到1996年底，我国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共有220部，行政法规650多件。

我国的法律大致可分为10大类：国家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和国际法。

每一类法里包含若干部法律和法律规范性文件。比如，在国家法里，包括宪法、宪法性文件和有关国家制度方面的法律，像国务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选举法、特别法等，都属于国家法。

在经济法里，包括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税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渔业法、矿产资源和商标法等。

在行政法里，包括档案法、保密法、兵役法、出入境管理法、邮政法、统计法、环境保护法和